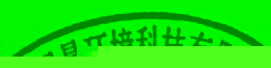




18231205002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07月29日





## 说 明

1、检验检测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对于客户自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

责，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检测公司自设实验室，各检测数据均采取自行检测方式检测。

7、本检测公司所出具的报告均加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8、本检测公司可出具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10、本检测公司保留对报告进行修改的权利，解释权归本公司。



# 1、检测内容

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对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E105.496860° N30.336935°)	FLM2007004W0111	无色、无味、透明	2020.07.09	检测 1 天 1 次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名称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1	1#	1#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2	2#	2#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3	3#	3#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4	4#	4#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5	5#	5#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6	6#	6#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7	7#	7#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8	8#	8#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9	9#	9#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10	10#	10#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11	11#	11#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12	12#	12#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13	13#	13#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14	14#	14#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15	15#	15# 涂装烘干废气	15m	2020.07.09	1 次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15	2020.07.10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15	2020.07.10	

采样点	断面信息	形状	断面面积 (m²)	检测项目
筒口	断面	圆形	0.23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 总烃)
筒口	出口	圆形	0.196	
筒口	出口	圆形	0.196	
筒口	出口	矩形	1.00	
筒口	出口	圆形	0.196	
筒口	出口	矩形	1.00	
筒口	出口	圆形	0.332	
筒口	出口	圆形	0.196	
筒口	出口	矩形	25.4	
筒口	出口	矩形	0.640	
筒口	出口	矩形	1.00	
筒口	出口	圆形	0.196	
筒口	出口	圆形	0.950	
筒口	出口	圆形	0.159	
筒口	出口	圆形	0.159	
筒口	出口	矩形	0.360	
筒口	出口	矩形	0.36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 总烃)
筒口	出口	矩形	0.640	





###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计量单位
	接口异味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 (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 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DA028、DA029 锅炉废气所测指标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中, 挥发性有机物指除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癸烷、十一烷、十二烷、十三烷、十四烷、十五烷、十六烷、十七烷、十八烷、十九烷、二十烷、二十一烷、二十二烷、二十三烷、二十四烷、二十五烷、二十六烷、二十七烷、二十八烷、二十九烷、三十烷、三十一烷、三十二烷、三十三烷、三十四烷、三十五烷、三十六烷、三十七烷、三十八烷、三十九烷、四十烷、四十一烷、四十二烷、四十三烷、四十四烷、四十五烷、四十六烷、四十七烷、四十八烷、四十九烷、五十烷、五十一烷、五十二烷、五十三烷、五十四烷、五十五烷、五十六烷、五十七烷、五十八烷、五十九烷、六十烷、六十一烷、六十二烷、六十三烷、六十四烷、六十五烷、六十六烷、六十七烷、六十八烷、六十九烷、七十烷、七十一烷、七十二烷、七十三烷、七十四烷、七十五烷、七十六烷、七十七烷、七十八烷、七十九烷、八十烷、八十一烷、八十二烷、八十三烷、八十四烷、八十五烷、八十六烷、八十七烷、八十八烷、八十九烷、九十烷、九十一烷、九十二烷、九十三烷、九十四烷、九十五烷、九十六烷、九十七烷、九十八烷、九十九烷、一百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 (其中主要是 C2-C8) 的总量 (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组分进行定量加和的挥发性测量 VOC (以 TVOC 表示) 即可使用。

